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新增 10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水功能区划及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 附图 9 生态红线图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房屋权属证明
-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 7 情况说明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专家函审意见
- 附件 10 专家函审意见修改单
- 附件 11 修改情况复核意见
- 附件 12 环评文件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10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481-07-02-3923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创业路 1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46 分 30.711 秒, 30 度 24 分 18.7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9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	6.75 亩（约 4500m <sup>2</sup>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1-1。		
	<b>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内容等，本项目排放气体不属于列入其中的有毒有害气体；不排放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气体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超临界量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	本项目不涉及	否

	饵料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土壤、噪声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机关：</b>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海宁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简述</b></p> <p>（1）规划期限</p> <p>以2012年为现状基准年，近期：2012-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2）规划范围</p> <p>袁花镇域，即袁花镇的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77.49平方公里。</p> <p>（3）城镇性质</p> <p>①城镇性质</p> <p>中国太阳能产业高地、江南文化创意休闲胜地、海宁诗意栖居名镇。</p> <p>②形象定位</p> <p>花园袁花：绿色太阳城、江南文韵镇、桃源水乡地。</p>		

### ③职能分工

袁花片：镇域综合服务主中心、杭州湾北岸生态休闲旅游节点。  
主导职能：镇域承担功能——城镇公共活动主中心；基本职能：服务本地区的功能——生产生活服务中心；特性职能：差异性的功能——休闲旅游服务中心。

谈桥片：镇域的综合服务副中心及北部的产业发展基地、东西大道产业走廊的重要工业组团。主导职能：镇域承担功能——产业活动基地；基本职能：服务本地区的功能——生产生活服务副中心；特性职能：差异性的功能——工业组团。

### (4) 总体目标

在总体定位的基础上，实现产业结构大转型、平台建设大推进、文化发展大繁荣、社会发展更和谐、文化建设有效推进，城镇建设步伐加快，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显著提升，形成功能更齐全、经济更有活力、环境更加优美、百姓安居乐业的综合性城镇，打造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的示范区。

### (5) 城乡空间发展布局

#### ①镇域空间结构

规划镇域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城、两廊、三轴、四点”。

“一城”是指袁花现代新市镇。包括两个功能片区（袁花镇区片和谈桥片区）。其中：袁花镇区片是镇域居住综合服务核心区，以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主，汇集了全镇主要的配套设施，是整个镇域的“心脏”。

“两廊”：是指南北贯穿的嘉绍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廊道，以及东西向贯穿的杭浦高速公路廊道。

“三轴”：东西大道交通发展轴；南北向连接着镇域的主要功能区的硖尖公路交通发展轴；东西向盐秦公路做为百里长廊一部分的旅游发展轴。

“四点”：镇域内东南西北四个城乡一体新社区点，分别是东彭社区、龙联社区、长啸社区、夹山社区。

## ②袁花镇区空间结构

规划袁花镇区空间结构：“一心、两轴、四带、五片区”。

一心：城镇公建综合服务中心，是未来服务整个镇域的综合中心。

两轴：文浜路是一条联系老镇区和新镇区的联系轴，由西侧的传统风貌逐渐向东侧现代城镇过渡，景观上也是山体景观与城镇核心遥相呼应；南北向河东河西街是一条反映老镇区原真性的特色商业轴，承载着人们对历史的记忆与生活交流的功能。

四带：黄湾港滨水景观带、天仙府港滨水景观带、龙腰港滨水景观带、市河滨水景观带。

五片区：**镇北工业功能区一**，对工业进行集聚化、规模化布局，相应配置市场、技术服务等用地，提高工业附加值；**镇北工业功能区二**，以现状产业为基础，继续发展太阳能、电子等产业，引导产业升级；**镇西传统风貌更新区**，围绕毛竹山、崇教寺、荷溪街以及黄湾港等老镇风貌，保留江南水乡小城镇传统的空间肌理和尺度，有效利用现有的山景、水景资源，提炼内在的历史元素，并通过生活性道路、漫步道、开敞空间等，打造袁花镇的特色风貌区；**镇东公建居住综合片区**，是集合了新镇政府等大型公建，以及城镇社区的综合片区；**镇南工业功能提升片区**，考虑到位于镇区上风向，减少工业用地规模，现状工业近期在保留的基础之上适当提升其内部功能，远期可结合查济民企业和文化资源条件，逐步改造现状产业转型。

## （6）产业发展规划

未来产业定位的发展方向为：杭州湾北岸休闲旅游服务区，都市休闲农业体验区、以太阳能等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高地。

根据工业转型升级及集聚发展的要求，规划建设两个大的工业功能区，分别为：①谈桥工业功能区：整合袁花镇区南部转型升级的搬迁工业、镇区退低进高的工业，优化产业布局，借机靠近海宁开发区科技研发优势，推动传统产业类型的提升，形成太阳能循环经济产业集群；②袁花镇区北部两个产业功能片区：定位为先进技术支持和配套服务完善为基础的科技研发产业，并注重技术交流和人才培育，重

点建设两个绿色生态、生产高效、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业功能拓展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镇南工业功能提升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废气排放量较少，符合《海宁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要求。

## 2、《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 (1)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清单	编制依据
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6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
		2.耗煤项目。	
		3.焦化、电解铝、造纸行业。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其他	1.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2.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已列入禁止准入类产业清单中的现有企业，进行扩产或技改，必须做到增产不增污。		

### (2) 规划环评结论

《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在上位规划的指导下按国家、省、市有关办法和要求编制，规划范围为袁花镇域，即袁花镇的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77.49平方公里；城镇性质定位为：中国太阳能产业高地、江南文化创意休闲胜地、海宁诗意栖居名镇；镇域总体空间布局为：“一城、两廊、三轴、四点；规划产业定位为：杭州湾北岸休闲旅游服务区、都市休闲农业体验区、以太阳能等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高地；总体目标为：形成功能更齐全、经济更有活力、环境更加优美、百姓安居乐业的综合性城镇，打造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的示范区。

经综合分析认为，总体来看，本次袁花镇总体规划在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产业导向等方面基本合理，与《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16-2035年)》、《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上位规划、相关规划基本协调。局部规划建设区块与《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及《海宁市袁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用地性质不一致，涉及基本农田。涉及基本农田地块目前不得进行任何开发建设，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待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批复，并且该区块土地征用完成后才能实施开发建设。

根据对袁花镇开发建设现状调查和分析，区域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及不足，本次评价针对现存的主要环保问题探究原因，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及今后发展过程中的优化方案。通过用地布局调整，加强产业入区过程控制，进一步科学招商，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建议，强化环境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污染风险防范，确保今后发展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则本规划的实施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可行的。

### （3）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海宁市袁花镇所在区域环境污染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存在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发展定位、布局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审查认为，《报告书》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基本准确，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 and 实施的依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铝蜂窝板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

于工业功能区内，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准入类产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了隔离带。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符合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环评要求，也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6：双丰区块，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p>到 202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p> <p>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5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p> <p>到 203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2021 年 5 个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 以上。</p> <p>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7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5%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p> <p>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	<p>到 2020 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p>	<p>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p>	符合

	防控底线目标	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均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区域产业布局合理。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铝蜂窝板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行业,污染物排放较少,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生产铝蜂窝板,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居民区有明显间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区域落实环境和健康风险管控。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落实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用水量较少，无需燃煤，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 2、“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物料衡算、参考经验参数及类比同类企业、考虑最不利因素并根据本项目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劳动定员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五不准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 and 规模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可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为达标区。项目附近水体袁硖港支流回龙桥断面的现状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除 pH 外，其余监测因子均不同程度超标，为不达标区，主要原因是项目所在地上游来水水质较差。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的建设不断完善，污水纳管率提高，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量低；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产生噪声经各项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仅组装工艺，产生的污染很少，生活污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来自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要求。</p> <p><b>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b></p>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2020年5月14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浙政函〔2020〕41号），《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由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海政发〔2020〕40号附件）。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企业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COD、NH<sub>3</sub>-N、VOCs，根据工程分析，企业产生的污染物COD排放量为0.013t/a，NH<sub>3</sub>-N排放量为0.001t/a，VOCs排放量为0.124t/a。

本项目投产后，仅产生生活污水，COD、NH<sub>3</sub>-N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0.124t/a，削减替代量为0.124t/a，企业需按照要求落实总量控制。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创业路1号，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该厂房可用于工业活动，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选址合理。

本项目为铝蜂窝板制造业，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经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 4、“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如下：

表 1-5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铝蜂窝板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胶水。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

		<p>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水</p>	符合
	<p>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p>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企业按要求实施，废气配备收集处理装置</p>	符合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p>	<p>不涉及</p>	/

		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在 75% 以上，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按要求管理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按要求管理	符合

		<p>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p>	<p>符合</p>
	<p>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p>	<p>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p>	<p>不涉及</p>	<p>/</p>
		<p>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p>	<p>不涉及</p>	<p>/</p>
	<p>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p>	<p>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不涉及</p>	<p>/</p>
		<p>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p>	<p>不涉及</p>	<p>/</p>

		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sub>3</sub>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sub>3</sub>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sub>3</sub> 污染高值时间	不涉及上述工序	/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				

交通运输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2021年8月20日）。

## 5、《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 （1）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先行示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构建生态蓝绿网络，高品质呈现江南水乡魅力、潮韵田园风貌。

——绿色协调发展格局总体形成。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高质量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单位GDP能耗、水耗持续下降，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全民生态自觉稳步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92%。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95%左右，PM<sub>2.5</sub>稳定达到大气二级标准，力争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建成“无废城市”。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进，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有力，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各镇（街道）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额达到上年生产总值2%或不低于上一年全市生态投资的平

均值。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全面转化，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步伐加快，数字赋能带动整体智治，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展望 2035 年，高质量建成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绿色低碳发展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成为“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示范表率。

## （2）重点任务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到 2021 年，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水平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欣河水泥超低排放改造。

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开展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以化工企业为重点开展 LDAR 工作，逐步推进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完成低效设施改造 70 家，源头替代 50 家。

推进“清新园区”建设。以 VOCs 整治为重点，持续升级改造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2022 年底前，完成马桥街道橡胶、许村镇纺织后整理等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从园区管理水平、产业水平、能源利用、清洁运输、污染治理、数字治气等方面，推进园区开展新一轮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到 2025 年，两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清新园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租赁已建工业厂房，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标纳管，不会影响总体目标的实现。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桑派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0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6784332802，经营范围为：家居用品、铝蜂窝板、铝材、钢材、铝合金型材、铝塑复合板、钢铝复合板、铝木板、亚克力板、涂装铝卷、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管、太阳能热水器支架、太阳能路灯及配件、太阳能燃气灶及配件、PVC 墙板、木塑墙板、空气源热泵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产品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填报了《年组装铝蜂窝板 2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热水器 3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8100000713。该项目现已建成投产（环评登记表可不验收）。企业现拥有自动翻板机 3 台、自动放料机 3 台等设备，可年组装铝蜂窝板 2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热水器 3 万台。</p> <p>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于 2022 年 1 月起不再组装太阳能热水器。</p> <p>根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1-330481-07-02-392378）：企业租赁海宁市袁花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总投资 1050 万元，购置冲床、pur 热熔胶包覆机、淋胶机等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5000 万元。</p> <p>项目扩建前后，生产地址保持不变。</p> <p><b>2、项目组成</b></p>		
	<b>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b>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放置自动翻板机、自动放料机、pur 热熔胶包覆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厂区西北侧
		食堂	位于厂区西南侧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00t/a（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255t/a（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30.69 万 kwh/a 袁花镇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淋胶、粘合、覆膜废气 收集+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防振垫、消声器（罩）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	租赁海宁市袁花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b>3、产品方案</b>								
<b>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产能	增减量	备注	
			备案产能	实际产能				
1	铝蜂窝板	万平方米/年	200	200	300	+100	建筑材料，约 740g/平方米	
2	太阳能热水器	万台/年	3	0	0	0	/	
备注：现有项目仅购买零配件进行组装，不涉及加工过程，本次按 10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新增）作为评价主体，现有 200 万平方米/年维持原有组装工艺不变。								
<b>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b>								
<b>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b> 单位：台（套）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1	下料	下料	剪板机	2.5kW	0	3	+3	
2			冲床	1kW	0	1	+1	
3			自动放料机	/	3	3	0	
4	粘接	淋胶	淋胶机	/	0	3	+3	
5		粘合	蜂窝拉伸机	/	0	2	+2	
6			自动翻板机	/	3	3	0	
7	压板	压板	冷压机	1kW	10	20	+10	
8			热压机（电加热）	10kW	0	4	+4	
9	修边	修边	雕刻机	3.5kW	0	2	+2	
10			电子锯	3.5kW	0	1	+1	
11			推台锯	3.5kW	0	1	+1	
12			切角机	3.5kW	0	1	+1	
13	覆膜	覆膜	pur 热熔胶包覆机	/	0	1	+1	
14	其他	/	升降平台	/	0	6	+6	
15			手推液压车	/	0	3	+3	
16			货架	/	0	30	+30	
17			打包机	/	0	1	+1	
18			叉车	/	0	2	+2	
<b>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b>								
<b>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b> 单位：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性状	包装规格	扩建前使用量	扩建后使用量	增减量	一次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铝板（半成品）	固态	/	700	700	0	150t	/
2	铝板	固态	/	0	300	+300	50t	/
3	铝蜂窝芯	固态	/	350	500	+150	20t	/

4	配件（螺丝螺帽等）	固态	/	若干	若干	/	若干	/
5	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热熔胶）	固态	250kg/桶	0	2	+2	0.5t	/
6	聚氨酯粘合剂	液态	1.5t/桶	0	300	+300	5t	/
7	PVC膜	固态	/	0	8	+8	0.5t	/
8	机油	液态	20kg/桶	0	0.02	+0.02	0.02t（设备内部）	即买即用
9	液压油	液态	20kg/桶	0	0.02	+0.02	0.02t（设备内部）	即买即用
10	导热油	液态	20kg/桶	0	0.02t/5a	+0.02t/5a	0.02t（热压机内部）	即买即用

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根据 MSDS，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MDI）为< 2%（约 20g/kg），其余为聚氨酯。

聚氨酯粘合剂：根据 MSDS，主要为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多元醇，VOC 含量：小于 0.1%（约 1g/kg），固态含量：大于 99.9%。

企业使用的涉 VOC 原辅料主要为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和聚氨酯粘合剂，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聚氨酯类限值要求（≤50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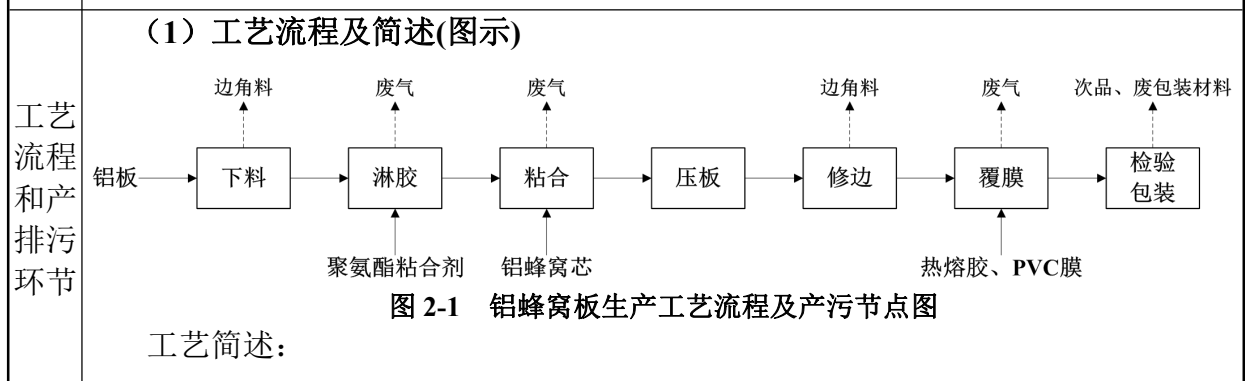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配备职工 1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8:00-18:00），年生产约 300 天。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生产班制不变。

企业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已建空余厂房进行生产，主要涉及剪板、淋胶、粘合、覆膜等工艺。厂区内共一幢 2 层办公楼，两幢 1 层厂房，其中南侧厂房主要布置剪板机、淋胶机、热压机等设备，北侧厂房主要布置 pur 热熔胶包覆机、打包机等设备以及仓库等。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



外购原料铝板，先经剪板机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再经冲压成型获得所需的形状，然后使用淋胶机在板材表面淋上一层胶水（聚氨酯粘合剂），随后使用自动翻板机将板材与铝蜂窝芯粘合在一起，并进行压板（冷压及热压）得到铝蜂窝板半成品。对半成品进行修边，并在铝蜂窝板板表面覆膜（采用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粘合）后即为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备注：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压板采用的温度不同，冷压工作温度为常温，热压工作温度为 55℃，覆膜工作温度为 120℃。

**(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淋胶、粘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覆膜	MDI、臭气浓度
	食堂	油烟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胶水
	下料、修边	边角料
	检验	次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填报了《年组装铝蜂窝板 2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热水器 3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8100000713。该项目现已建成投产（环评登记表可不验收）。企业现拥有自动翻板机 3 台、自动放料机 3 台等设备，可年组装铝蜂窝板 2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热水器 3 万台。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于 2022 年 1 月起不再组装太阳能热水器。

**2、工艺流程及简述**

企业将外购加工好的铝板半成品、铝蜂窝芯、配件等进行组装，采用自动设备进行放料、翻板，人工组装后进行压板，制成成品后包装外售，组装过程主要采用螺丝螺母进行固定，不使用胶水等。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影响分析**

**(1)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油烟废气的成分比较复杂，主要污染物是多环芳烃、醛、酮、苯并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食堂年消耗食用油量约为 0.08t/a，油烟废气按照耗油量的 3% 计算，则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02t/a。企业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处理效率在 60% 以上，处理风量在 2000m<sup>3</sup>/h 左右，日运行约 2 小时，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经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浓度为 0.83mg/m<sup>3</sup>，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 2mg/m<sup>3</sup>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符合环保要求。

### (2)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COD350mg/L、SS200mg/L、NH<sub>3</sub>-N35mg/L、动植物油 40mg/L，则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0.089t/a、SS0.051t/a、NH<sub>3</sub>-N0.009t/a、动植物油 0.010t/a。

纳入污水管网后输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按照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计算：COD50mg/L、SS10mg/L、NH<sub>3</sub>-N5mg/L、动植物油 1mg/L，则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0.013t/a、SS0.003t/a、NH<sub>3</sub>-N0.001t/a、动植物油 0.001t/a。

### (3) 噪声

为了解企业周边噪声情况，企业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对企业周边情况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华标检（2022）H 第 05668 号），噪声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 (A)
	实测值	
厂界东 1 (2022.05.17 09:45)	58	60
厂界南 2 (2022.05.17 09:51)	57	60
厂界西 3 (2022.05.17 09:59)	56	60
厂界北 4 (2022.05.17 10:06)	55	60
东北侧柴场上 5 (2022.05.17 10:14)	53	60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四周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声

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据此可推知企业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检验产生的次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见表 2-7。

**表 2-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0.1	外卖综合利用
2	次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2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环卫部门清运

#### 4、总量控制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COD	0.013
NH <sub>3</sub> -N	0.001

现有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COD、NH<sub>3</sub>-N 可不进行总量调剂平衡。

#### 5、排污许可手续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816784332802001Y。

#### 二、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铝蜂窝板组装，无工艺废气产生，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无环境问题，无需采取“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常规污染物

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0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2020 年海宁市空气质量（以 AQI 计）总监测天数为 366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一级优天气 164 天，二级良天气 181 天，三级及三级以下天气 21 天。一级、二级天气共 345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4.3%，较 2019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优良率创评价以来历史最佳。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年均值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PM <sub>10</sub>		48	70	68.6	达标
SO <sub>2</sub>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24	40	6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CO	年评价浓度	600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CO 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二级）为 10mg/m<sup>3</sup>，经折算后 CO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1.667mg/m<sup>3</sup>，由此可知，2020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属于达标区。

本次评价同时收集了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可知：海宁市空气质量六项指标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海宁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属于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引用《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检测报告编号为：鸿博 HJ2020033402，具体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龙联村农居点（本项目西北侧 4.57km）	2020年5月21日~5月27日，每天4次	非甲烷总烃	2.0	0.41-0.77	38.5%	0	达标
		臭气浓度	/	<10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本次评价仅了解其背景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袁硖港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本次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2020年常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回龙桥断面，具体见表3-3。

表 3-3 袁硖港回龙桥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除 pH）

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COD	总磷
1月	7.76	7.75	5	3.9	<b>1.44</b>	<b>23</b>	<b>0.26</b>
2月	7.67	7.51	4.7	3.2	0.99	18	0.17
3月	7.73	8.55	4.6	3.2	0.22	15	0.15
4月	7.48	5	<b>6.4</b>	<b>4.7</b>	0.84	18	<b>0.21</b>
5月	7.64	5.38	5.3	3.2	0.29	18	0.17
6月	8.77	<b>3.14</b>	5.5	3.3	0.7	14	0.2
7月	7.73	<b>3.07</b>	<b>6.7</b>	4	1	19	<b>0.28</b>
8月	7.49	<b>3.61</b>	4.9	3.6	0.08	15	0.17
9月	7.27	<b>2.61</b>	<b>6.1</b>	3.5	0.066	14	0.19
10月	7.48	<b>3.78</b>	<b>7.5</b>	3.5	0.06	17	<b>0.21</b>
11月	7.44	6.43	5.7	3	0.09	18	0.19
12月	7.27	<b>4.85</b>	5.9	3.5	0.4	14	0.15
III类标准限值	6~9	≥5	≤6	≤4	≤1.0	≤2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水体袁硖港支流回龙桥断面的现状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除 pH 外，其余监测因子均不同程度超标，主要原因是项目所在地上游来水水质较差。

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的建设不断完善，污水纳管率提高，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情况，企业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

目周围敏感点（东北侧柴场上农户）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噪声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行，检测报告编号为华标检（2022）H 第 05668 号，监测数据如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 单位：dB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时间及结果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东北侧柴场上农户	53	生活	2 类：昼 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现状良好。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厂房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化处理，基本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周边土壤造成较大影响，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经现场踏勘：企业周边主要保护对象如下：

#### 1、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
	经度°	纬度°					
柴场上	120.776	30.405	居住区	农户	二类区	NE	约 6m
柴场上	120.776	30.406	居住区	农户		N	约 70m
毛家塘	120.777	30.403	居住区	农户		SE	约 210m
更楼下	120.778	30.402	居住区	农户		SE	约 340m
北甘蔗园	120.775	30.404	居住区	农户		S	约 110m
南甘蔗园	120.774	30.401	居住区	农户		S	约 410m
新袁村村委会	120.770	30.407	办公区	行政办公		NW	约 465m
北石桥	120.772	30.408	居住区	农户		NW	约 375m
南街上	120.773	30.410	居住区	居民		NW	约 460m
赏桥头	120.778	30.407	居住区	农户		NE	约 270m
袁花派出所	120.604	30.491	办公区	行政办公		NE	约 310m
黄家场	120.781	30.406	居住区	农户		NE	约 480m

#### 2、声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6 声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柴场上	95	20	15	6	NE	2类	2户南向3层高砖混民房,目前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西南角,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b>3、地下水环境</b>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4、生态环境</b>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创业路1号,位于工业区内,利用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气</b> 淋胶、粘合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级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0				二级	4
	覆膜使用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含有MDI,考虑其毒性,从严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MDI <sup>①</sup>	1	聚氨酯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1	非甲烷总烃		4.0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标准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具体见表3-11。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厂界	20（无量纲）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即氨氮≤35mg/L、总磷≤8mg/L）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污染纳网标准值具体见表 3-13、3-14。

**表 3-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氨氮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100	≤8	≤35

**表 3-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总磷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0.5	5（8）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	60	50	所有厂界

##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p>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 和 VOCs。具体情况如表 3-16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6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b>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2.5%;">现有项目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12.5%;">本项目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12.5%;">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12.5%;">“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 style="width: 12.5%;">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h style="width: 12.5%;">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th> <th style="width: 12.5%;">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013</td> <td>0.013</td> <td>0.026</td> <td>0</td> <td>0.026</td> <td>/</td> <td>/</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01</td> <td>0.001</td> <td>0.002</td> <td>0</td> <td>0.002</td> <td>/</td> <td>/</td> </tr> <tr> <td>VOCs</td> <td>0</td> <td>0.124</td> <td>0.124</td> <td>0</td> <td>0.124</td> <td>1:1</td> <td>0.12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	0.013	0.013	0.026	0	0.026	/	/	NH <sub>3</sub> -N	0.001	0.001	0.002	0	0.002	/	/	VOCs	0	0.124	0.124	0	0.124	1:1	0.124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	0.013	0.013	0.026	0	0.026	/	/																									
NH <sub>3</sub> -N	0.001	0.001	0.002	0	0.002	/	/																										
VOCs	0	0.124	0.124	0	0.124	1:1	0.124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NH<sub>3</sub>-N 无须总量调剂。</p>																																	
<p>项目位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区域，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为 0.124t/a，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 1:1 进行同管控区域内调剂。</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只是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1、废气</b>														
	(一) 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原料铝板进行剪板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颗粒，但由于后续不进行打磨、砂光等操作，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可在设备附近沉降，经定期清理后作为边角料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淋胶、粘合废气、覆膜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b>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b>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淋胶、粘 合	淋胶机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物料衡 算法	5000	17.000	0.085	活性炭 吸附	75	物料衡 算法	5000	4.250	0.021	3000
			无组织			/	/	0.015				/	/	/	
	覆膜	包覆机	有组织	MDI	物料衡 算法	5000	2.267	0.011	活性炭 吸附	75	物料衡 算法	5000	0.567	0.003	3000
			无组织			/	/	0.002				/	/	/	
食堂	/	有组织	油烟废 气	产污系 数法	2000	3.5	0.007	油烟净 化器	60	物料衡 算法	2000	1.67	0.003	600	
备注：食堂油烟废气已叠加现有项目。															
(1) 淋胶、粘合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的胶水为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多元醇，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VOC 含量小于 0.1%（本次按 0.1%计），胶水用量为 300t/a，则淋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 0.3t/a。															
(2) 覆膜废气															
覆膜工序使用的粘合剂为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热熔胶），操作温度不高，PVC 膜和热熔胶一般不会发生热分解，考虑加热过程中会使其中的少量异氰酸酯单体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根据热熔胶的成分，保守起见，异氰酸酯含量按 2%计，按异氰酸酯全部挥发计，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2t/a，则产生的异氰酸酯（MDI）废气约为 0.04t/a。															
(3) 废气治理															

考虑企业离农户较近，建议企业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淋胶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建议企业在淋胶机出口至粘合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在覆膜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共有 3 台淋胶机和 1 台热熔胶包覆机，每个集气罩面积约为 0.5m<sup>2</sup>，风速约为 0.6m/s，总集气风量约为 4320m<sup>3</sup>/h（设计风量取整计为 5000m<sup>3</sup>/h）。要求集气效率不低于 8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75%，活性炭吸附过程中停留时间不低于 1s。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3	0.064	0.021	4.250	0.045	0.015	0.109
MDI	0.04	0.009	0.003	0.567	0.006	0.002	0.015

注：年工作时间以 3000h 计。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MDI 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食堂油烟废气

员工在食堂就餐，项目拟新增员工人数 10 人，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食堂年消耗食用油量约为 0.08t/a。油烟废气按照耗油量的 3% 计算，则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02t/a。企业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处理效率在 60% 以上，处理风量为 2000m<sup>3</sup>/h，日运行约 2 小时，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经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油烟废气新增排放量为 0.001t/a，企业油烟废气总排放量为 0.002t/a，叠加现有项目后预计排放浓度为 1.67mg/m<sup>3</sup>，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mg/m<sup>3</sup>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符合环保要求。

### （4）恶臭

企业生产过程需使用 PVC、胶水等原材料，具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由于成分极为复杂，故难以定量计算，本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

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准确程度。

**表 4-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等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同行业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轻微的溶剂气味，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车间外 5m 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小于 1 级。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完成，且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排放源强相对较低，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排放时间/h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一般排放口	120.775181	30.405296	15	0.5	25	300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情况表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排放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点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1	4.2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120	达标
		MDI	0.003	0.56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1	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分布有柴场上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内的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等基本因子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另外，区域内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限值要求，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异氰酸酯，正常工

况下废气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引起明显的变化，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 （三）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该行业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进行判断，本项目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具体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推荐可行技术
涂装	涂胶间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处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同时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 （四）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包括生产过程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防控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部分失效，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其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85%	37.5%	非甲烷总烃	0.053kg	0.053	10.60	1	1
				MDI	0.007kg	0.007	1.40		

应对措施：停止生产，尽快进行环保设备抢修

经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废气排放量较大，MDI 超标排放。为了保证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影响，企业应采取非正常防范及监控措施主要包括：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运行管理。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控制台账，并保留相关记录。

### （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表 4-8。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一) 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排污系数法	255	350	0.089	隔油池、化粪池	15	达标排放	255	298	0.076	300
			SS			200	0.051		30			140	0.036	
			NH <sub>3</sub> -N			35	0.009		3			34	0.009	
			动植物油			40	0.010		80			8	0.002	

本项目拟新增职工 10 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1m<sup>3</sup>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用水量约为 30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COD350mg/L、SS200mg/L、NH<sub>3</sub>-N35mg/L、动植物油 40mg/L，则各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0.089t/a、SS0.051t/a、NH<sub>3</sub>-N0.009t/a、动植物油 0.01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t/a，污水处理厂废水各污染物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为：COD50mg/L、SS10mg/L、NH<sub>3</sub>-N5mg/L、动植物油 1mg/L，则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3t/a、SS0.003t/a、NH<sub>3</sub>-N0.001t/a、动植物油 0.001t/a。

(二) 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业》(HJ 1124-2020)，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属于可行技术，纳管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最终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已具备纳管要求，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创业路 1 号，区域厂房已接入市政管网，属于尖山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能确保污水纳管排放。

####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而实际日废水量约 3.5 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

##### ②处理工艺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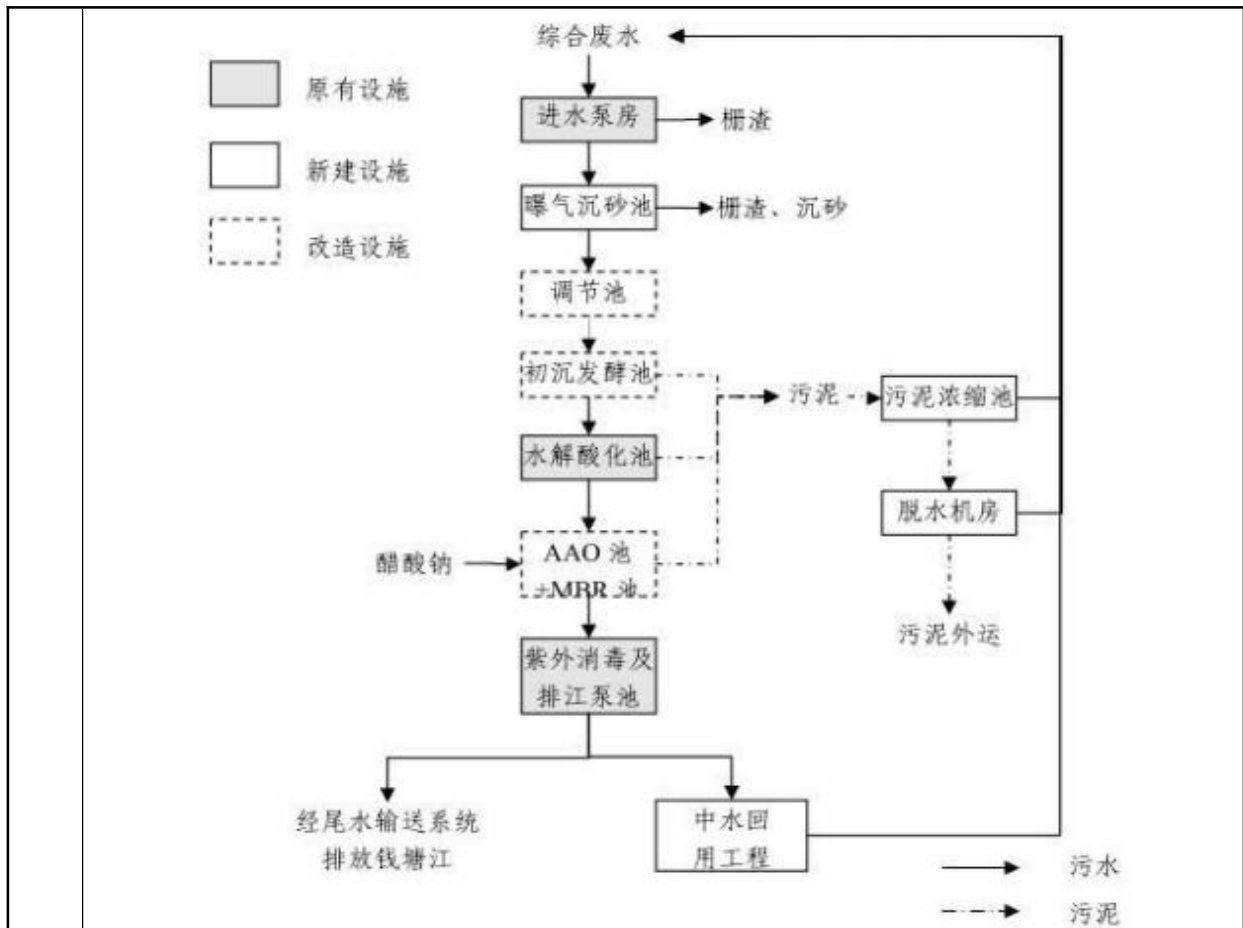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主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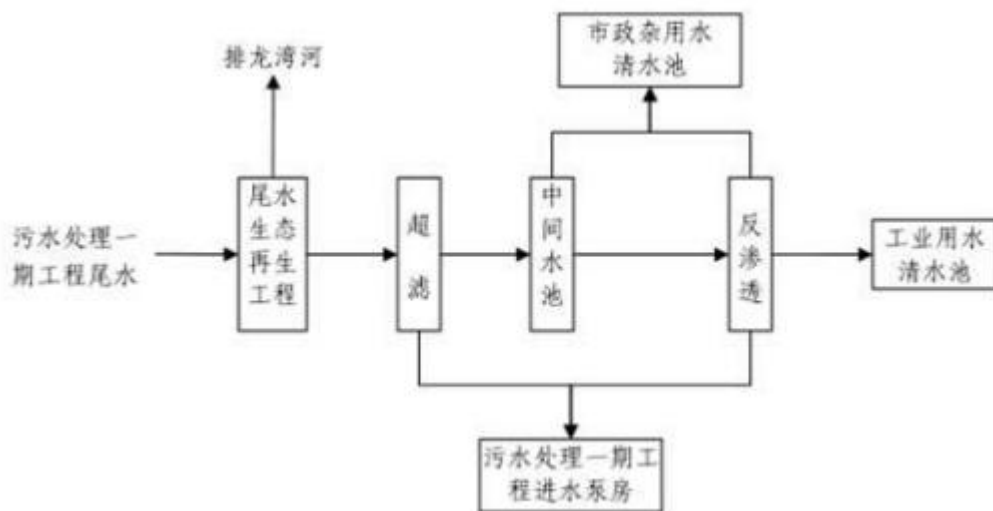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工程尾水预处理与生态再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③运行情况

尖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COD500mg/L、SS500mg/L、NH<sub>3</sub>-N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入网浓度低于上述要求，符合尖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纳管排放。本项目生活污

水排放量约 255t/a（约 0.85t/d），废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尖山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10 尖山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在线监测出水浓度**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pH	COD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SS
2021.1.12	7.94	28	0.088	<0.06	6
2021.4.14	7.86	20	0.134	<0.06	6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1	10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尖山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满足尖山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尖山污水处理厂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尖山污水处理厂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厌氧消化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74666	30.405269	25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间	尖山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动植物油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98	2.533E-04	0.076
2		SS	140	1.19E-04	0.036
3		NH <sub>3</sub> -N	34	2.89E-05	0.009
4		动植物油	8	6.8E-06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6
		SS			0.036
		NH <sub>3</sub> -N			0.009
		动植物油			0.002

注：此处排污口指企业废水总排口

**（三）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表 12 可知，企业废水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此外，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一）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pur 热熔胶包覆机、冲床、电子锯、剪板机、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强见表 4-16、4-17。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北侧	pur 热熔	/	75/1	厂房隔	58	22	1.2	东	30	45	昼间	20	25	1

	厂房	胶包覆机			声				南	5	61		20	41		
									西	36	44		20	24		
									北	13	53		20	33		
2		冲床	/	85/1	厂房隔声、防振垫	25	10	1.2	东	58	50	昼间	20	25	1	
								南	10	65			20	40		
								西	8	67			20	42		
								北	4	73			20	48		
3		冷压机	/	75/1	厂房隔声	58	2	1.2	东	24	47	昼间	20	27	1	
								南	10	55			20	35		
								西	42	43			20	23		
								北	4	63			20	43		
4		热压机	/	75/1	厂房隔声	57	-2	1.2	东	24	47	昼间	20	27	1	
								南	4	63			20	43		
								西	42	43			20	23		
								北	10	55			20	35		
5		淋胶机	/	75/1	厂房隔声	42	3	1.2	东	40	43	昼间	20	23	1	
								南	7	58			20	38		
								西	26	47			20	27		
								北	7	58			20	38		
6	南侧厂房	电子锯	/	85/1	厂房隔声、防振垫	70	1	1.2	东	12	63	昼间	20	38	1	
									南	10	65			20		40
									西	54	50			20		25
									北	4	73			20		48
7			推台锯	/	85/1	厂房隔声、防振垫	68	-5	1.2	东	12	63	昼间	20	38	1
									南	4	73			20	48	
									西	54	50			20	25	
									北	10	65			20	40	
8			切角机	/	85/1	厂房隔声、防振垫	76	-5	1.2	东	5	71	昼间	20	46	1
									南	5	71			20	46	
								西	61	49		20		24		
								北	9	66		20		41		
9		雕刻机	/	85/1	厂房隔声、防振垫	77	2	1.2	东	5	71	昼间	20	46	1	
								南	10	65			20	40		
								西	61	49			20	24		
								北	4	73			20	48		
10		剪板机	/	80/1	厂房隔声、防振垫	24	5	1.2	东	58	45	昼间	20	20	1	
								南	4	68			20	43		
								西	6	64			20	39		
								北	10	60			20	3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装置	/	50	10	1.2	85/1	消声器、防 振垫	昼间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防治措施如下：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东北侧农户，并安装防振垫、消声器等，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消声器、防振垫	表 4-15 和表 4-16 中的设备相应配备消声器、防振垫	5-10dB	3

## (二) 环境影响分析

### 预测模式：

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 ①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 $r$ )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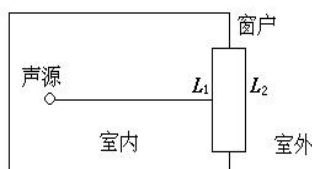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⑤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表 4-19 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柴场上
噪声贡献值	43.9	43.6	33.5	33.0	29.7
昼间背景值	58	57	56	55	53
昼间噪声预测叠加值	58.2	57.2	56.0	55.0	53.0
标准值	2类：昼间 60dB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噪声对企业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的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叠加背景值后敏感点噪声排放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三）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0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	L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敏感点（柴场上）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工艺分析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机加工、检验产生的边角料、次品，胶水等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导热油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法	1	/	1	物资回收单位
下料、修边、 检验	边角料、次品			6		6	
胶水使用	废胶水	危险废物		3		3	有资质单位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6.255		6.25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2		0.0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02		0.02	
设备维护	废油桶			0.004		0.004	

导热油更换	废导热油			0.02t/5a		0.02t/5a	
导热油更换	废导热油桶			0.002t/5a		0.002t/5a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0.001		0.0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1.5	环卫部门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纸箱等，产生量约 1t/a，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边角料、次品：本项目主要涉及剪板、冲压、修边等加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约为板材用量的 2%，则本项目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 6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主要为胶水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30t/a，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不作为固废管理，要求企业与生产厂家签订空桶回收协议，由厂家定期回收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在厂内暂存的过程中仍需按危险废物的要求管理，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若投产后出现包装桶破损等生产厂家无法回收的情况，废包装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胶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胶水产生，产生量约 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14-13，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217t/a，所需的活性炭约 1.45t/a。另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风量在 5000（含）-10000（不含）m<sup>3</sup>/h，VOCs 初始浓度在 0-200mg/Nm<sup>3</sup> 之间，活性炭最少装填量（按照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为 1t。建议企业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装置可配备 1t（约 2m<sup>3</sup>）活性炭碳箱，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255t/a（含吸附的 0.255t 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设备维护时产生，机油约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液压油更换量约 0.02t/a，一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18-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机油、液压油使用量共计约 0.04t/a（20kg/桶，每个空桶按 2kg 计），则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热油：热压机内含有导热油，导热油约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2t，则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02t/5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热油桶：导热油约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2t，导热油为 20kg/桶，每个空桶按 2kg 计，则废导热油桶产生量约 0.002t/5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 计，则产生量为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1
2	边角料、次品	下料、修边、检验	固态	金属	6
3	废包装桶	胶水使用	固态	塑料	30
4	废胶水	胶水使用	液态	树脂	3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6.255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2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2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0.004
9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液态	矿物油	0.02t/5a
10	废导热油桶	导热油更换	固态	金属、矿物油	0.002t/5a
11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棉布、矿物油	0.001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是	GB34330-2017
2	边角料、次品	下料、修边、检验	固态	金属	是	
3	废包装桶	胶水使用	固态	塑料	否	
4	废胶水	胶水使用	液态	树脂	是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9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液态	矿物油	是
10	废导热油桶	导热油更换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11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棉布、矿物油	是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否	335-001-07
2	边角料、次品	下料、修边、检验	否	335-001-09
3	废胶水	胶水使用	是	900-014-13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18-08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8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是	900-249-08
9	废导热油桶	导热油更换	是	900-249-08
10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900-041-49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4-25。

**表 4-2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335-001-07	1	外卖综合利用	0
2	边角料、次品	下料、修边、检验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335-001-09	6		0
3	废胶水	胶水使用	液态	有机树脂	危险废物	900-014-13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6.255		0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0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2		0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4		0
8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t/5a		0
9	废导热油桶	导热油更换	固态	金属、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2t/5a		0
10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棉布、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1	0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环卫部门清运	0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	危险废物	危险废	危险废物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危险	污染防
---	------	-----	------	-----	------	----	------	------	----	----	-----

号	名称	物类别	代码	t/a	及装置				周期	特性	治措施
1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3	胶水使用	液态	有机树脂	异氰酸酯	每天	T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255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吸附的废气	每半年	T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6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02t/5a	导热油更换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7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t/5a	导热油更换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每5年	T, I	
8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棉布、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n	
<p><b>环境管理要求:</b></p> <p><b>(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要求:</p> <p>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 <a href="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a>)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100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p> <p>可外卖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按《一般</p>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3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够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现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具体格式如下:

<p><b>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废物类别</th> <th>废物代码</th> <th>产生量(吨/年)</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生环节</th> <th>利用处置去向</th> <th>处置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防护方案</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应急方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且实践证明有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且实践证明有效</td> </tr> </table> <p>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p>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2					3					4					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2				3				4				5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p><b>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一类卡)</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废物类别</th> <th>废物代码</th> <th>产生量(吨/年)</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产生环节</th> <th>利用处置去向</th> <th>处置方式</th> </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防护方案</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应急方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且实践证明有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且实践证明有效</td> </tr> </table> <p>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p>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p><b>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废物类别</th> <th>废物代码</th> <th>产生量(吨/年)</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生环节</th> <th>利用处置去向</th> <th>处置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防护方案</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应急方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且实践证明有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且实践证明有效</td> </tr> </table> <p>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p>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2																																																																																																																																								
3																																																																																																																																								
4																																																																																																																																								
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2																																																																																																																																								
3																																																																																																																																								
4																																																																																																																																								
5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p><b>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废物类别</th> <th>废物代码</th> <th>产生量(吨/年)</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生环节</th> <th>利用处置去向</th> <th>处置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防护方案</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应急方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且实践证明有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且实践证明有效</td> </tr> </table> <p>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p>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2					3					4					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2				3				4				5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p><b>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一类卡)</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废物类别</th> <th>废物代码</th> <th>产生量(吨/年)</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产生环节</th> <th>利用处置去向</th> <th>处置方式</th> </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防护方案</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应急方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且实践证明有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且实践证明有效</td> </tr> </table> <p>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p>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p><b>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废物类别</th> <th>废物代码</th> <th>产生量(吨/年)</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生环节</th> <th>利用处置去向</th> <th>处置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防护方案</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应急方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且实践证明有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且实践证明有效</td> </tr> </table> <p>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p>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2																																																																																																																																								
3																																																																																																																																								
4																																																																																																																																								
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2																																																																																																																																								
3																																																																																																																																								
4																																																																																																																																								
5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图 4-4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标签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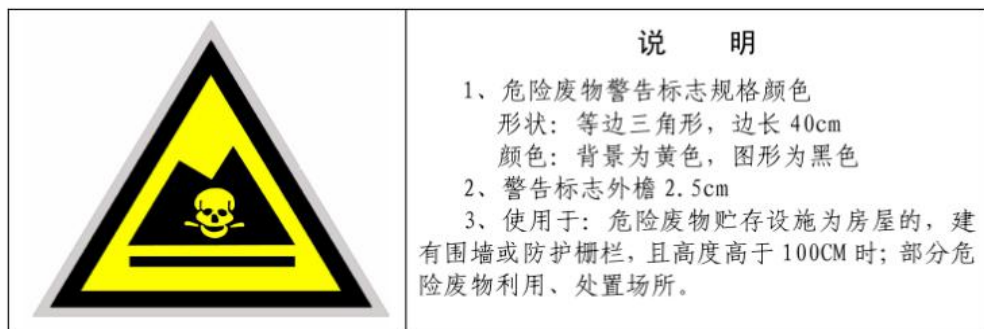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

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 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 16297和GB 14554的要求。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北侧厂房	20m <sup>2</sup>	封盖堆存	10t	1周
2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桶装		1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年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年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封盖堆存		1年
7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年
8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封盖堆存		1年
9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年

注：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相互独立，分开。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每周清运一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计入固体废物，要求在厂家回收前将其暂存于危废仓库。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蜂窝板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区域已做好防渗工作，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实施后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原料及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水、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基本不会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少，随大气稀释扩散，沉降量较少，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生产车间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及其他仓库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基本不会造成污染物渗漏、流失或逸散，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HJ 1209-2021），无需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 6、环境风险分析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为“导则”）附录 B，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表 4-29。

表 4-29 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CAS 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26447-40-5	MDI（胶水成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化学品仓库	0.025	0.5	0.05
2	/	废包装桶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危废仓库	0.625	50	0.0125
3	/	废胶水			3		0.06
4	/	废活性炭			6.255		0.1251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类别 2，类 别 3）”					
5	/	机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中“油 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 等；生物柴油等）”	设备内部	0.02	2500	0.000008	
6	/	液压油			0.02		0.000008	
7		导热油			0.02		0.000008	
8	/	废机油（包括 废油桶和废抹 布中的机油）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类别 2，类 别 3）”	危废仓库	0.02	50	0.0004	
9	/	废液压油（包 括废油桶和废 抹布中的液压 油）			0.02		0.0004	
10	/	废导热油（包 括废油桶和废 抹布中的导热 油）			0.02		0.0004	
合计								0.248824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248824, Q < 1, \text{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2) 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胶水等属易燃物，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火灾的危险，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气体等，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导致短时间内项目地周边废气外排量增加，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胶水等如发生泄漏，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

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情况下，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影响地表水环境。

### (3)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③地下水及土壤：为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④编制应急预案：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重要岗位（危险化学品存储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应急措施规程上墙，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按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等。

⑤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

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7、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环保投资估算汇总一览表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如下：

**表 4-30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一	大气污染源		
1	淋胶、粘合、覆膜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不低于 15m 排气筒	10
2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依托现有）	
二	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现有）	2
2	地下水	地面防渗等	
三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
2	危险废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	噪声		
1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维护	3
总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1#)/淋胶、粘合、覆膜	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食堂油烟废气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远离东北侧农户, 并安装防振垫、消声器等;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加强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合理安排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胶水、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中的分区防渗要求,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他仓库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从大气和地表水途径进入环境，对于废气非正常运行情况，应及时停止实验操作，并通知机修进行维修，直到设备恢复正常运转，才能恢复工作，加强原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管理，防止发生物品储料桶破损、物料泄漏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的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按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b></p>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内容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p>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属于登记管理，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p>				

## 六、结论

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袁花镇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设备和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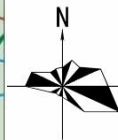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124	0	0.124	+0.124
	食堂油烟废气	0.001	/	/	0.001	0	0.002	+0.001
废水	COD	0.013	/	/	0.013	0	0.026	+0.013
	SS	0.003	/	/	0.003	0	0.006	+0.003
	NH <sub>3</sub> -N	0.001	/	/	0.001	0	0.002	+0.001
	动植物油	0.001	/	/	0.001	0	0.002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1	/	/	1	0	1.1	+1
	边角料、次品	2	/	/	6	0	8	+6
危险废物	废胶水	0	/	/	3	0	3	+3
	废活性炭	0	/	/	6.255	0	6.255	+6.255
	废机油	0	/	/	0.02	0	0.02	+0.02
	废液压油	0	/	/	0.02	0	0.02	+0.02
	废油桶	0	/	/	0.004	0	0.004	+0.004
	废导热油	0	/	/	0.02t/5a	0	0.02t/5a	+0.02t/5a
	废导热油桶	0	/	/	0.002t/5a	0	0.002t/5a	+0.002t/5a
	含油废抹布	0	/	/	0.001	0	0.001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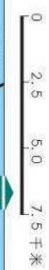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海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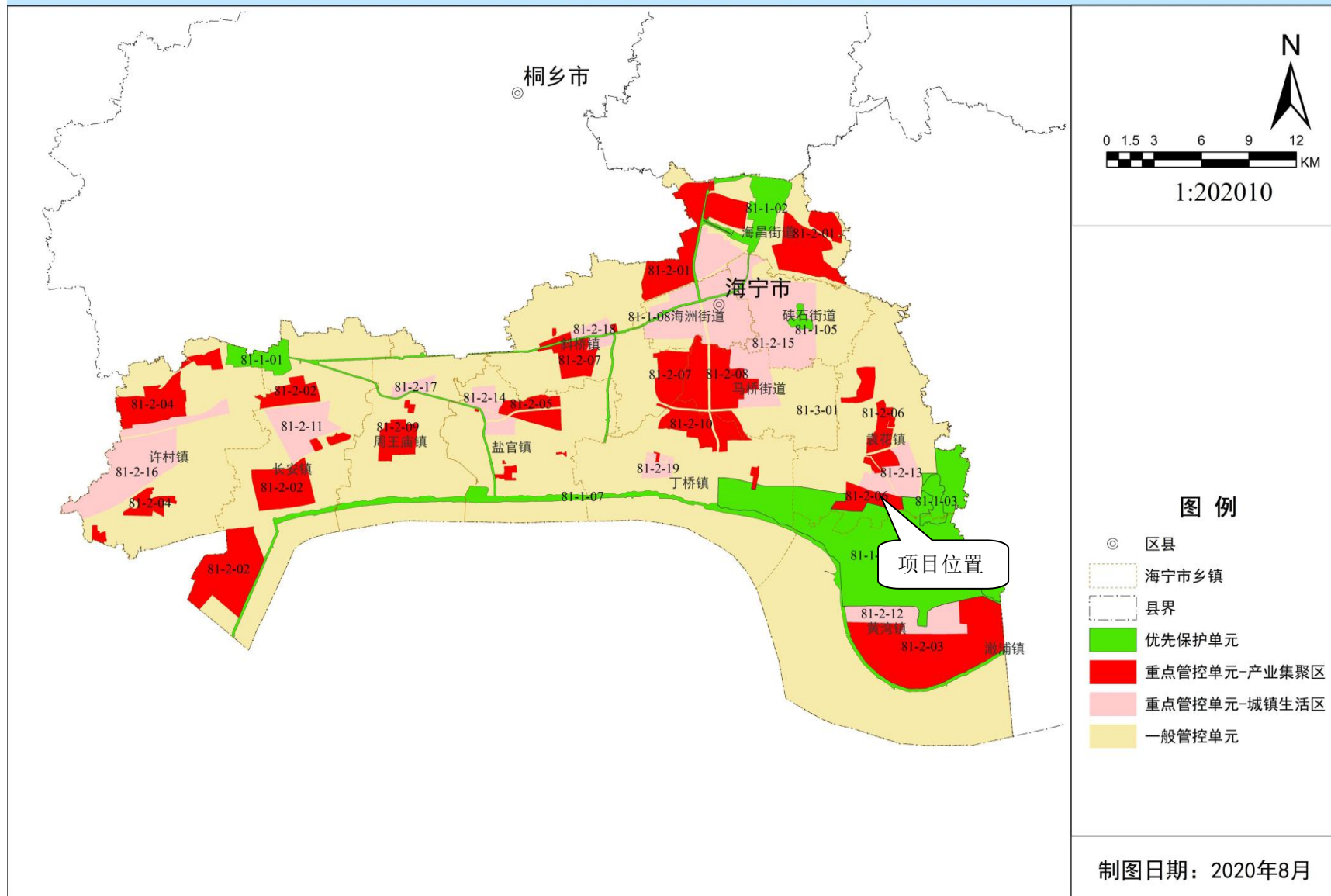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250 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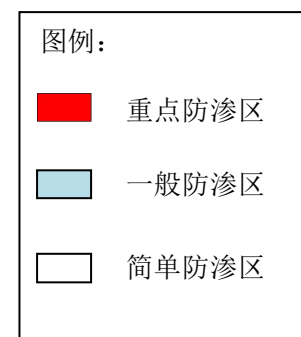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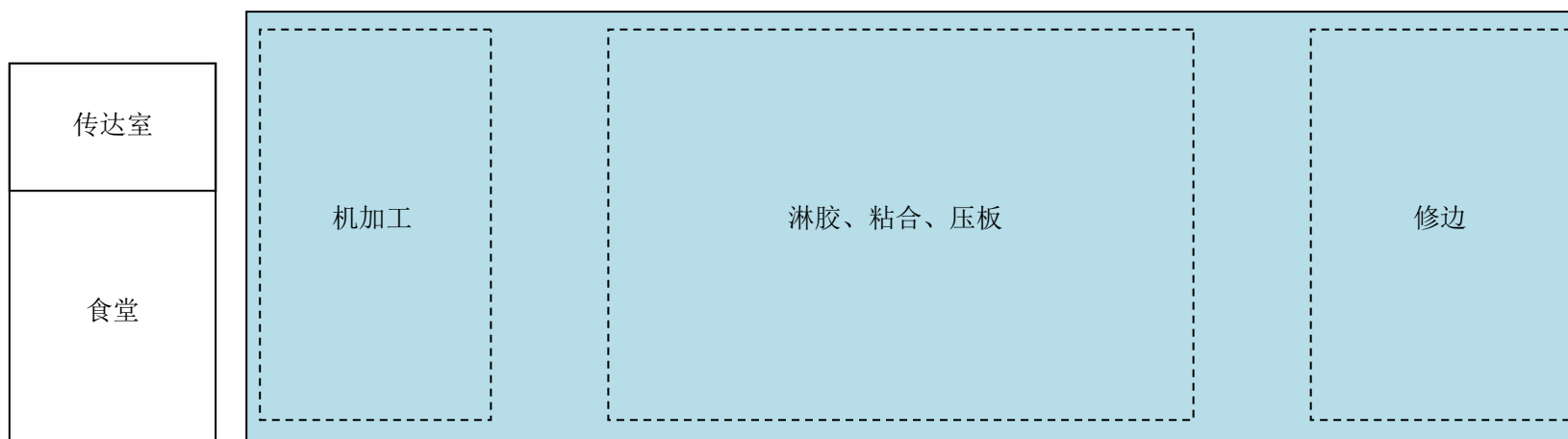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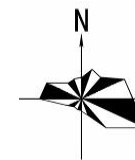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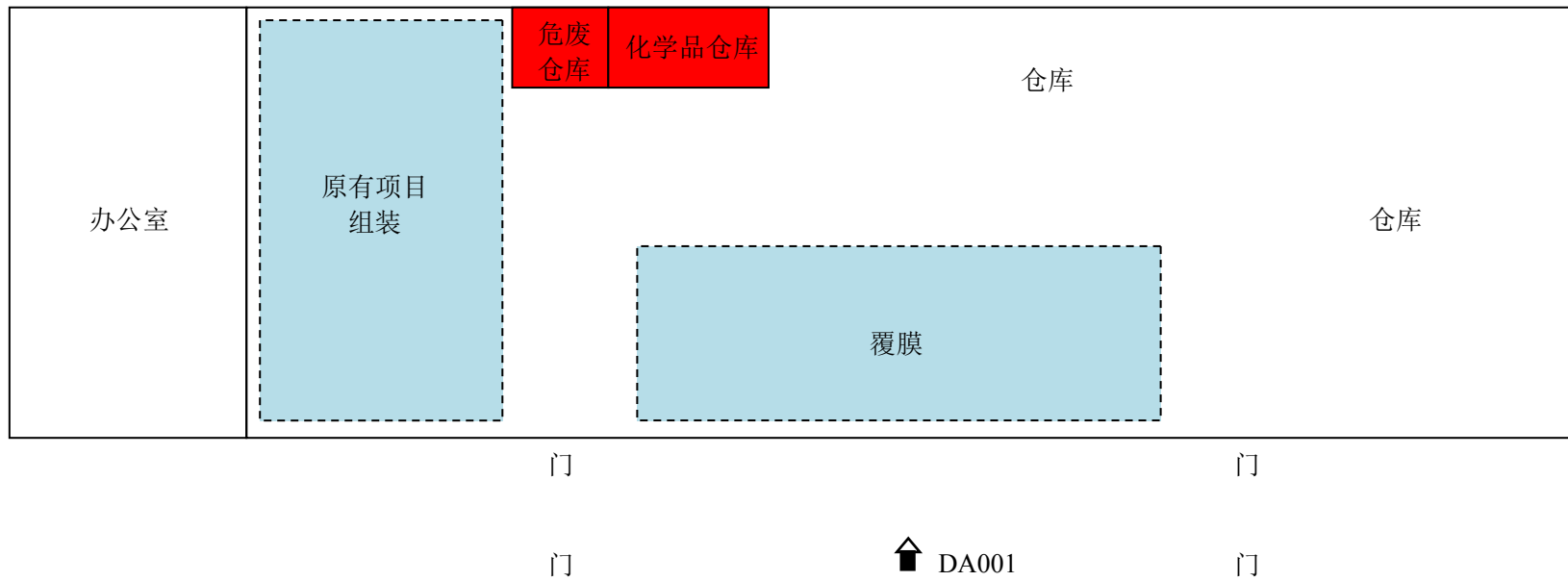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周环境彩图



附图 4 企业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海宁市  
Haining Shi

比例尺 1:150 000 0 1.5 3.0 4.5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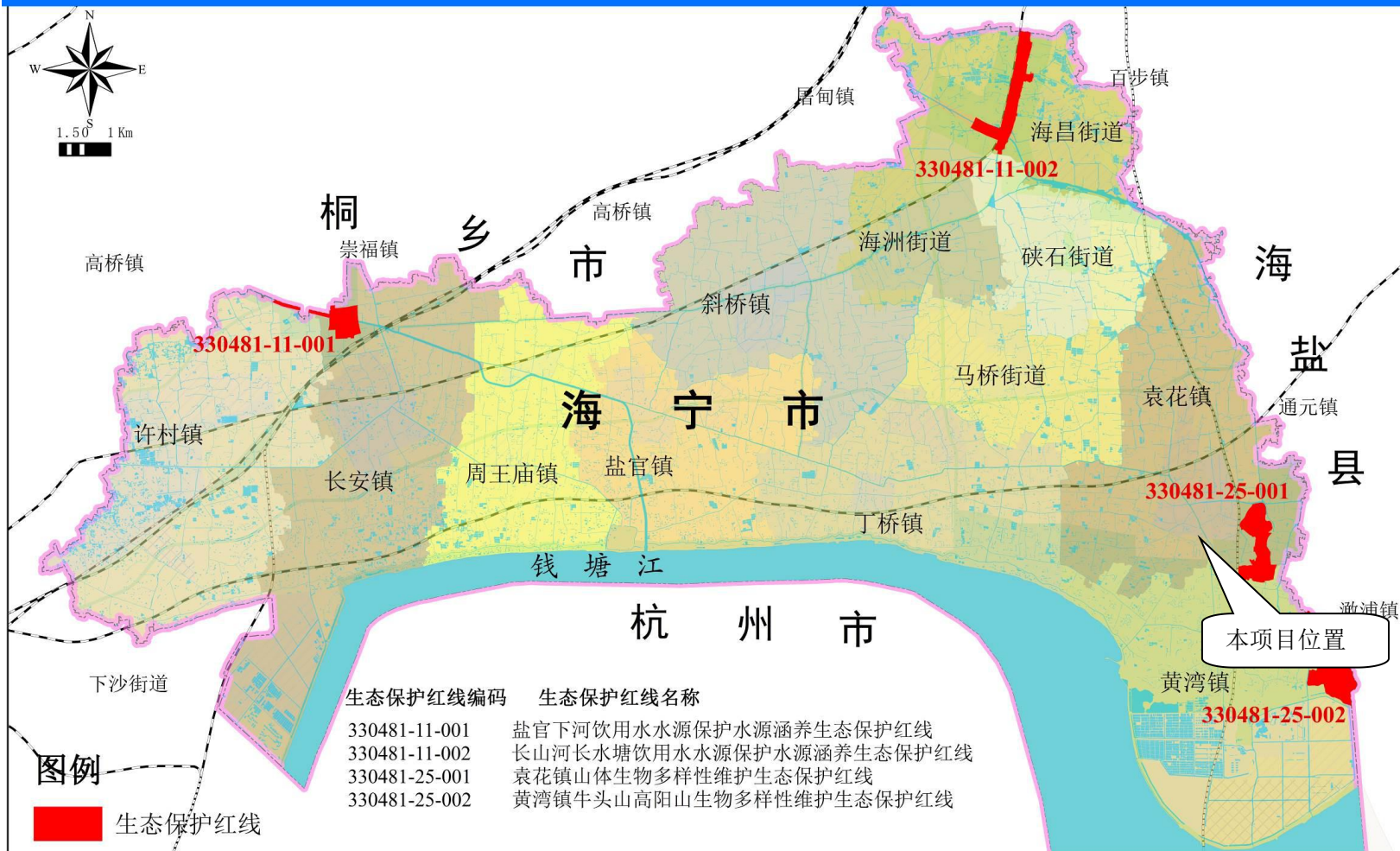
1

2

附图 8 水功能区划及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 海宁市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9 生态红线图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2年01月2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1-330481-07-02-392378						
	项目名称	年新增100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创业路1号						
	国标行业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335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海国用（2011）第08943号			
	总用地面积（亩）	6.7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8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8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海宁市袁花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总投资1050万元，购置数控冲床、pur热熔胶包覆机、淋胶机等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备，达产后形成年新增100万平方米铝蜂窝板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5000万元。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创业路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50.0000	0.0000	580.0000	0.0000	50.0000	20.0000	0.0000	4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50.0000	0.0000		10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6784332802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创业路1号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
	注册资金(万)	1008.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铝蜂窝板、铝材、钢材、铝合金型材、铝塑复合板、钢铝复合板、铝木板、亚克力板、涂装铝卷、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管、太阳能热水器支架、太阳能路灯及配件、太阳能燃气灶及配件、PVC墙板、木塑墙板、空气源热泵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产品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784332802

#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锋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铝蜂窝板、铝材、钢材、铝合金型材、铝塑复合板、钢铝复合板、铝木板、亚克力板、涂装铝卷、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管、太阳能热水器支架、太阳能路灯及配件、太阳能燃气灶及配件、PVC墙板、木塑墙板、空气源热泵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产品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06日至2028年08月05日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创业路1号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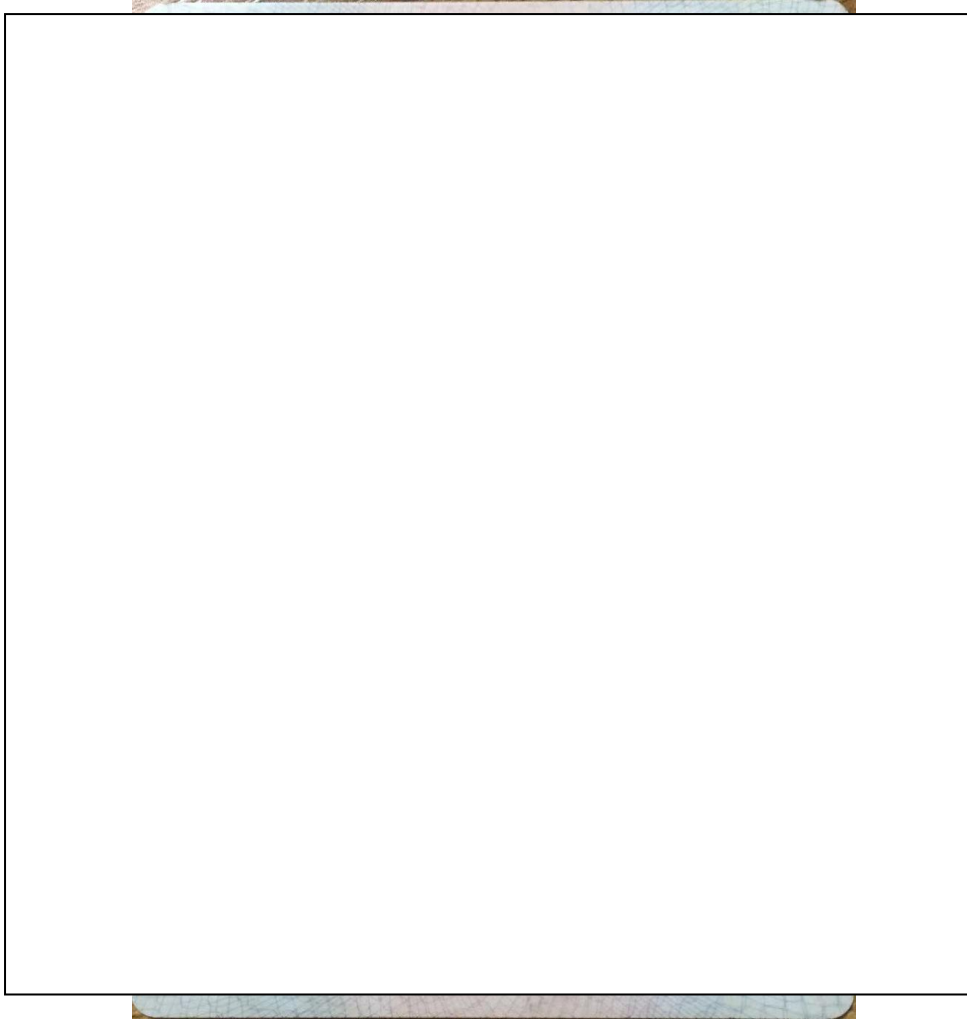
2019 年 07 月 17 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0年07月25日15时30分22秒由沈锋(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BFaiAFPCXPA3JED9K0kwt5LH1XN4hyMch7YXUv4+2qBe/QwIhAKIgv/OmJNLp8xQc4EQ6ybgR3Ia5MPCO/UOuzk+jJw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房屋权属证明

兹有位于海宁市 袁祖镇创业路1号 (经营地址) 的房屋, 房屋 22 间, 面积 3000 平方米, 可用于 工业 (商业/生产) 活动, 其合法产权人为 海宁新太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现用于开办 海宁新太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名称)。上述房屋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周边居民和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且不位于已公告的城市房屋拆迁范围及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不属于涉及“三改一拆”和水环境整治的路边店、河边店。

上述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请勿涂改!)

村委会、居委会 (盖章)

2016年 11月 21日

经查: 该企业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厂区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核查人: 方群海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 镇政府 (盖章)

作环评参考。

2016年 11月 23日

### 房屋产权人 (使用人) 声明

产权人和使用人声明:

上述用于开办 \_\_\_\_\_ (名称) 房屋目前不存在生产经营、仓库、住宿同在一栋楼内的情况, 并且证在今后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出现此类情况。本产权人、使用人将上声明作为提供给登记部门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的附件,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房屋产权人 (签字或盖章)


房屋使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7-31

<b>项目名称</b>	年组装铝蜂窝板200万平方米、太阳能热水器3万台项目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创业路1号	<b>建筑面积(m<sup>2</sup>)</b>	3000
<b>项目投资(万元)</b>	500	<b>环保投资(万元)</b>	10
<b>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b>	2019-08-01		
<b>建设性质</b>	新建		
<b>备案依据</b>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中仅切割组装的。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企业拟投资500万元，购置自动翻板机3台、自动放料机3台等设备，形成年组装铝蜂窝板200万平方米、太阳能热水器3万台的生产能力。		
<b>主要环境影响</b>	废气	<b>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b>	有环保措施： 食堂油烟废气采取安装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至高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采取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废包装材料、次品等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等。
<p><b>承诺：</b>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沈锋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沈锋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b> </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3048100000713。



## 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版本：29.06.2019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粘合剂
- **商品名称：** 3145FD A
- **产品英文名称：** 3145FD A POLYOL
- **产品描述：** 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多元醇
- **生产制造商/供应商：** 桐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 **国家应急电话：** 化学事故：86-532-388-9090  
消防：119

### 第二部分 危险性确认

- **危害性类别：** 不在此列。
- **侵入途径：**  
眼睛：能引起少许眼部刺激，流泪及眼部发红。  
皮肤：可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脱脂和皮炎。  
吸入：能对呼吸道产生较轻微的刺激。  
食入：食入不是预期的接触途径。食入可能会引起短暂的咽喉，胃及消化道刺激。在正常工业用途中无害。
- **健康危害：** 靶器官：尚未发现有器官受损于接触本品。
- **环境危害：** 无数据
- **爆炸危险：** 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 第三部分 成分的组成/信息

- **化学特征**
- **描述：** 双组份聚氨酯系统中的多元醇组分  
危险成分：无
- **额外的信息** 请参考 16 章节获得相关危险的列表

### 第四部分 紧急救助措施

- **概要：**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后：**呼吸新鲜空气，如果有症状请咨询医生；
- **皮肤接触：**用水和肥皂清洗。如果刺激加重或持续，要送医治疗。
- **眼睛接触：**不论该化学品的危害程度如何，都须将其清除。用水冲洗沾染的眼睛至少 20 分钟，将头倾斜，以防止化学品流到未被污染的另一只眼睛。冲洗完之后，就医治疗。
- **误吞后：**不要催吐。如果症状加重要寻求医药治疗。向医护人员提供该份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催吐可导致物质吸入到肺部导致致命的化学局限性肺炎。

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版本：29.06.2019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危害特征:** 加热时, 在密闭容器内可形成压力。可用喷水方法使容器降温。材料会在火中燃烧。
- **合适的灭火剂**  
水雾  
灭火粉体  
二氧化碳
- **防护设备:**接触燃烧产物的人员应戴上自持式呼吸器和完备的防护设备。

**第六部分 意外处理措施**

- **相关人员的安全提示:** 遵守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下的第八项所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
-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产品进入污水和水源等系统
- **清洁和收集措施:**用液体适合的吸收材料进行收集 (沙, 酸性粘性物, 普通粘性物吸附收集)

**第七部分 操作和存储**

**操作**

- **安全操作信息:** 正确使用情况下, 无需特殊的警告;
- **防止爆炸和火灾的警告信息:** 无需特殊的措施。

**存储**

- **存储间和容器的要求:** 保持阴凉和干燥;
- **在普通存储环境的存储信息:** 无要求;
- **关于存储环境的额外信息:** 无

**第八部分 暴露的控制和个人防护**

- **设计系统的额外技术信息:** 没有额外的数据, 参看部分 7;
- **需要对工作地点进行严格监控的参数:** 该产品无需在工作地点监控相关数据参数;
- **额外信息:** 基于编写时有效的信息;

**个人防护措施:**

- **常规防护和卫生措施**
- **常规操作普通化学品时所需要的防护措施:**
- **手保护:**带手套, 手套必须是能抵抗该物料的溶解和侵入, 推荐丁腈手套.
- **手套的材料:** 合适手套的选择并不单由材料决定, 还取决于生产商的质量。由于材料是由多种物质组成的, 由于手套材料质量不能提前计算的, 所以在使用之前必须检查。
- **手套材料的渗透时间:** 具体的防护手套的渗透时间必须由手套生产商来提供。
- **眼睛防护:** 操作本产品时, 佩戴护目镜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

## 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版本: 29.06.2019

<b>总体信息</b>
<b>状态:</b> 液态
<b>颜色:</b> 米黄色
<b>气味:</b> 油性的
<b>转换条件</b>
<b>熔点/熔点范围:</b> 未制定
<b>沸点/沸点范围:</b> >300°C
<b>闪点:</b> 201°C
<b>自燃性:</b> 产品不会自燃
<b>爆炸危险性:</b> 产品不会爆炸
<b>20°C的密度:</b> 1.50 g/cm <sup>3</sup>
<b>水中的溶解/可混性:</b> 不可混或难混合
<b>粘度</b>
<b>25°C 动态:</b> 10000-15000 mPas
<b>VOC 含量:</b> 小于 0.1%
<b>固含量:</b> 大于 99.9%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必须避免的热分解性:** 如果根据要求使用是不会分解的
- **危险的反应:** 无可知道的危险反应
- **分解后危险物质:** 无可知道的危险物质

**第十一部分 毒性信息****详细的毒性**

- **主要刺激影响**
- **皮肤:** 无刺激影响;
- **眼睛:** 无刺激影响
- **过敏性:** 无过敏性
- **额外的毒性信息**

根据欧洲最新版本的化学品一般分类的指导原则, 该产品不属于有毒产品; 根据我们的经验和所得到的信息, 如果严格按照要求来进行操作, 该产品不会有有害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LC<sub>50</sub>/EC<sub>50</sub>): 未制定
-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未制定
- 生物降解性: 未制定
- 非生物降解性: 未制定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未制定
- 环境迁移: 未制定
- 其他有害环境影响: 未制定

Page 5| 3

## 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版本：29.06.2019

## 第十三部分 处理注意事项

- **产品**
- **建议**  
不能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不能排放到生活污水系统  
得到相关批准后在按照不合适焚烧的物质进行控制焚烧

欧盟废物目录	
080410	在 080410 中提到的粘合剂和密封剂的废物

- **没有清洁的包装**
- **建议:** 必须按政府相关环保法规处理

## 第十四部分 运输

陆地运输 ADR/RID 和 GGVs/GGVE ADR/RID-GGVs/E Class: 没有限制
海运 IMDG/GGVSea IMDG/GGVSea Class: 没有限制
空运 ICAO-TI 和 IATA-DGR ICAO/IATA Class: 没有限制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将其划为: 不在此列。

法规信息:

美国环保署 (EPA) 本产品符合有毒物质控制法案的目录要求。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加拿大 CEPA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DSL (国内化学品目录): 本产品含有未列于 DSL 的成分。如果你希望将本产品进口到加拿大, 请联络厂商以了解更多化学品跟踪和通知信息。

欧盟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由于欧洲已实施 REACH 法规, 本产品不能进口到欧洲, 除非满足了 REACH 的要求。

## 第十六部分 附加信息

本资料提供的信息基于我们当前的知识, 类似于所有危险性评估, 都还没有达到完美的地步. 因此不构成任何担保, 也构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关系.

本资料尽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适用. 在没有咨询制造商前, 不能将该产品该作其它用途, 否则将产生本资料未提及的危害.

全文的风险性词汇请参考第 3 部分

TONWIN TECH

## 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版本：29.06.2019

36 眼睛刺激

**修改说明：** 第二版

**发布该数据指标表的部门：** 质量控制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中国的标准和法规，但可能不符合其他国家的要求。

Page 5| 5



HD8216  
填表日期: 2021-11-11

## 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HD8216  
 商品名: 同上  
 产品英文名称: 同上  
 产品描述: 无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  
 预期用途: 粘合剂  
 生产企业名称: 广东中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333号产业加速园7栋1层2层3层 (7号厂房)  
 电话: +86-0750-3823997  
 紧急联络电话: +86-0750-3823997  
 国家应急电话: 化学事故: 0532-83889090  
 消防: 119  
 首次编写: 2020-06-13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险报表: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H317 -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H334 -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H373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注意事项:  
 安全防范措施: P201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P202 -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P260 - 请





HD8216

填表日期: 2021-11-11

勿吸入粉尘/烟气/烟雾/气体/蒸汽/喷雾。P264 - 处理后请彻底清洗。P272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P280 -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眼装备/面部防护装备。P285 - 如通风不足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急救措施:** P302/352 -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水清洗。P304/341 - 如误吸入: 如呼吸困难,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度休息姿势。P305/351/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P308/313 - 如接触到或有疑惑: 求医/就诊。P314 - 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P333/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P337/313 - 如仍觉眼睛受刺激: 求医/就诊。P342/311 - 如出现呼吸系统症状: 呼叫毒物中心或医生。P362 - 脱掉受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闭。存放于阴凉干燥处。存放处须加锁。

**处置注意事项:** P501 - 按照本地/地区/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内容物/容器。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净物或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性质:**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有害物质成分(成分百分比):

有害物质成分	CAS 登记号	(%)(w/w)	危险分类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MDI)	101-68-8	<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剩余成分属非危险。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眼睛接触:** 在热熔状态接触时, 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20分钟, 将头倾斜, 以防止化学物质流到未被污染的另一只眼睛, 立即就医; 为固体状态接触时, 可将物体取出, 用大量清水冲洗,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清洗。如刺激加重或持续, 要送医治疗。如果被加热后的热熔胶接触到, 立刻用大量冷水冲洗, 驱散热量, 再用干净的棉花球覆盖, 不要试图擅自去除该物质。接受医药治



HD8216

填表日期: 2021-11-11

疗, 医务人员涂抹上矿物油用以软化该物质以便去除。

吸入: 立刻移到空气清新的地方, 如果症状持续或加重, 则请医生诊治。如果呼吸困难, 用氧气帮助呼吸, 如果窒息, 实行人工呼吸并送医。

食入: 不要催吐。依状况处理, 如需要就医处理, 向医护人员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当处理热熔状态之热熔胶时, 应穿着适当的保护服装及设备; 如果过多的蒸汽或烟雾应穿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害特征: 材料会在火中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含氮气体、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水流柱束可将熔铸的制品散去。用喷水、雾化水、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 接触产物的人员应戴上自持式呼吸器和完备的防护设备。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 处理人员应穿着合适的服装及设备, 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应急处理: 溢溅的材料可能有刺激性或有害。对于溢溅引起的特殊情况有必要倍加防范, 包括溢溅的材料, 溢溅量, 发生溢溅的区域。

清理方法: 先等物料冷却和固化, 然后可直接刮除并集中到合适的容器中处理。废品的处理应以当地现行的制度和法规处理。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和吸入此材料。只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中使用。避免吸入受热产品的蒸汽/烟雾。本产品只建议加热到预定温度。若在高温下使用易造成过量的MDI释出, 可能对身体有害, 此时建议可对MDI进行监测, 以确保浓度低于TLV。在未使用时, 应确保产品的密封完全以防水气的进入。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之处。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人体防护

最高容许度:

组分名称 101-68-8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GBZ 2.1-2019	PC-TWA	0.05 mg/m <sup>3</sup>	敏
		PC-STEL	0.1 mg/m <sup>3</sup>	
敏——可能有致敏左右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使用局部排气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措施, 使接触降至最低。在应用温度下, 鼓励在预熔槽的

3 / 6



HD8216

填表日期: 2021-11-11

上方使用局部排气。

**呼吸系统防护:** 在操作本产品时, 可能需要呼吸保护, 以避免过度接触。如果无法使用一般性室内通风或者不足以消除症状, 使用呼吸器。请根据需要使用供气型呼吸设备。应根据中国GB/T18664要求选择和使用呼吸器。

**眼睛防护:** 在操作这种产品时, 请佩戴有侧护的护目镜。如果眼睛有可能接触飞溅或喷射液体或者悬浮物质时, 请佩戴更多的眼睛保护装置, 例如, 防溅化学护目镜和/或者护面罩。要提供有洗眼器。

**皮肤和身体防护:** 长袖衣裤及佩戴防护手套, 避免皮肤接触。如果有可能发生飞溅的话, 需要穿戴围裙。当材料被加热时, 请佩戴隔热手套, 以防止热灼伤。

**手防护:** 耐热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 淋浴更衣。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固体
颜色:	淡黄色
气味:	典型性气味
pH:	未制定
沸点/沸点范围:	未制定
分解温度 (°C):	未制定
相对密度 (水=1):	约1.05
闪火点:	未制定
闪火点:	未制定
可燃性:	不易燃
爆炸界限:	未制定
蒸汽压:	未制定
蒸汽密度:	未制定
溶解度:	不溶
固体 (重量百分比):	10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	0%
主要用途:	粘合剂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化学配伍禁忌:	水 乙醇 胺类 强酸 强碱
聚合危害:	将不会发生
危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氰化氢; 氧化氮

4 / 6



HD8216

填表日期: 2021-11-11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组分	急性毒性LD <sub>50</sub> /LC <sub>50</sub>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Diphenylmethane-4,4'-diisocyanate	LD <sub>50</sub> : 10000mg/kg(免经皮) LC <sub>50</sub> : 369~490mg/m <sup>3</sup> (4小时, 大鼠吸入)

潜在健康影响暴露途径:

- 皮肤: 可能引起中度皮肤刺激, 脱脂和皮炎。不太会引起永久性损伤。
- 眼睛: 能引起中度刺激、流泪及眼部发红。
- 呼吸/皮肤过敏: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 致突变性: 无可数据。
- 列出的致癌物: 无可数据。
- 生殖系统: 无可数据。
- 靶器官: 肺脏, 皮肤。
- 吸入性危害: 无可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在环境中的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数据
-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可数据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化学品及容器处置方法: 依当地和国家的处置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查阅提货单上的运输信息。

-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 联合国的正确运输名称: 不适用。
- 运输危险等级: 无数据。
- 特殊预防: 无特殊要求或明确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生产, 使用, 储存, 运输, 装卸, 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7日修订版: 适用。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MDI列为318个。

5 / 6



HD8216

填表日期: 2021-1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适用。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列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MDI列为61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日期: 2021-11-11 修订

制表单位: 广东中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号中国的标准和法规, 可能不符合其他国家的要求

此安全数据表编制符合 GBT 16483-2008

注意事项: 本 MSDS 给出的资料和建议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资料和建议来自本公司的研究和分析结果, 以及其它真实可靠的来源。本资料不应视为有保证产品特性的文件。希望使用前, 先验证给出的数据能满足操作条件, 达到预期的目的。

## 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我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起不再组装太阳能热水器，相应设备均已进行处置。

特此说明！



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

2022.12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 (2022) H 第 05668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创业路1号

受检单位 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创业路1号

委托日期 2022.05.11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5.17

采样点位 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侧,东北侧农户。

检测地点 现场 检测日期 2022.05.17

检测方法依据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侧、东北侧农户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限值的要求,即:昼间噪声≤6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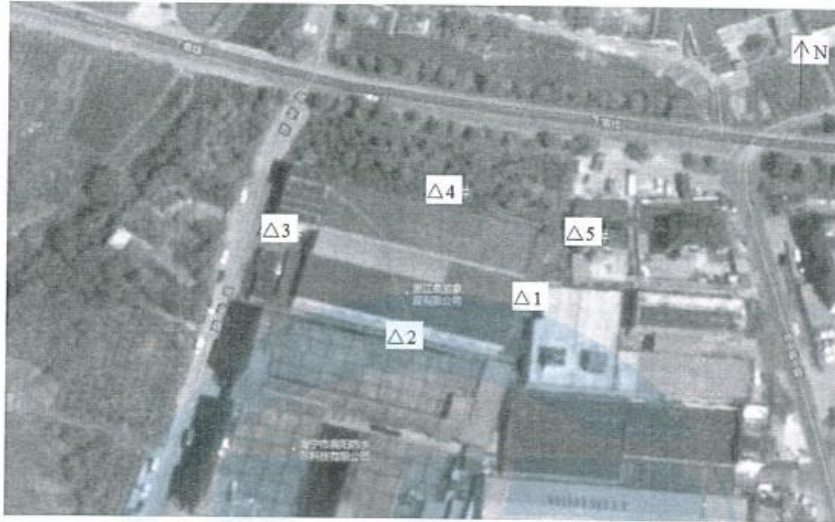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2.05.17	南风	2.3	26.6	100.7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A)
厂界东 1 (2022.05.17 09:45)	58	60
厂界南 2 (2022.05.17 09:51)	57	60
厂界西 3 (2022.05.17 09:59)	56	60
厂界北 4 (2022.05.17 10:06)	55	60
东北侧农户 5 (2022.05.17 10:14)	53	60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附图1 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注：△为噪声检测点。

噪声采样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检测项目
项目地	120° 46' 30.29"	30° 24' 18.96"	噪声
东北侧农户	120° 46' 32.16"	30° 24' 18.28"	噪声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评价结论：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东北侧农户院内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限值的要求。

报告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2.5.20

## 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

### 年新增 10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技改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环评单位根据函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3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2 日电子版），经对报告进行复核查阅函审意见修改落实情况。经复核，编制单位已基本按评函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报告结论总体可信，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内容后上报。

1. 补充明确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 20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的产品生产维持现有不变。
2. 结合 MDI 的理化性质，宜将 MDI 独立作为废气评价因子，依此完善废气污染物评价标准、源强核算及其相关评价内容。
3. 企业东北边界距柴场上村最近距离只有 6 米，建设单位需要高度重视企业现有及技改项目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及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达标，避免生产运行过程中出现扰民现象。

专家签名：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浙江桑派家居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函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补充明确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 20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的产品生产维持现有不变。	已采纳	已补充	详见 P22 表 2-2 标红
2	结合 MDI 的理化性质，宜将 MDI 独立作为废气评价因子，依此完善废气污染物评价标准、源强核算及其相关评价内容。	已采纳	已将 MDI 独立作为废气评价因子，重新进行源强核算及相关评价，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详见文本第三、四、五 废气章节标红
3	企业东北边界距柴场上村最近距离只有 6 米，建设单位需要高度重视企业现有及技改项目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及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达标，避免生产运行过程中出现扰民现象。	已采纳	要求企业做好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及运行维护管理。	/

